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宇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奇芳

相 對 人 蔡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貳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
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
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
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
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52
8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聲
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97元，
經本院110年度中補字第1998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為4,41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
頁37、41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91,689
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0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

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21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-0000=1210$ 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2元（計算式： $3200 \times 31 / 100 = 992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